

2026 年第二阶段模考—商法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 12—20 分之间，成绩分化较为明显，题目整体难度中等偏难。本题综合考查认缴资本制与出资期限、抽逃出资的认定及责任承担、执行程序中的被执行人追加、增资款的资本构成与亏损弥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增资优先认缴权。从分项看，第二问、第三问和第六问完成相对较好，第一问中分期缴纳的判断遗漏较多，第四问作答差异较大，第五问失分最为集中。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设问拆分不完整，能够判断其中一层，但没有覆盖全部任务。第一问同时要求评价分期缴纳方式和十年出资期限，多份作答只判断十年期限不合法，漏掉分期缴纳本身合法；第五问既要判断 1000 万元投资款能否弥补亏损，还要计算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金的金额，并分别说明两类资金的处理路径。只回答总判断、只计算金额或者只列弥亏规则，都不能覆盖这一问的全部要求。

2. 主体身份、责任性质和权利范围容易混淆。第三问中，部分作答虽然认为凰仁公司的请求应获支持，却把抽逃出资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写成连带责任，或者没有写出责任范围；第四问没有分清凰仁公司是申请执行人、豪湾公司是被执行人；第六问则把增资优先认缴权与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混为一谈。制度名称相近，但权利主体、适用程序和法律后果并不相同。

3. 关键事实和数字没有进入理由。第二问中，一些作答只写 600 万元转入关联公司，没有利用郎某、卢某无法提供合同、发票、签收单等事实说明交易不真实，也没有写出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转出出资；第五问中，多份作答没有用原股东 2000 万元对应增资后 80% 股权这一关系反推增资后注册资本。题干事实虽被提及，却没有进一步说明其证明作用。

4. 结论、规则与案情对应不够严密。第四问中，有的作答写出申请追加应由申请执行人提出，甚至指出豪湾公司是被执行人，结论却仍是豪湾公司可以申请；第六问中，也有作答写了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却又支持李某认缴他人放弃的份额。正确规则没有落实到本案主体与权利范围，导致理由与最终结论前后不一致。

5. 相近制度之间的界限没有分清，答题内容因此偏离设问。第三问的实体赔偿责任与第

四问的执行追加属于不同程序任务，第五问的资本公积金弥补与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也应分别说明，第六问的增资优先认缴权不同于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部分作答直接套用相近规则，虽然写了公司法概念，却没有回应设问所问的责任形式、申请主体、资金性质或权利边界。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认缴资本制下分期缴纳与五年出资期限，满分4分。本问多数作答能够判断十年缴足期限不合法，但同时写全分期缴纳合法、认缴制依据和五年期限的较少，主要失分在于：

1. 没有分别判断缴纳方式与期限：这是本问最集中的失分点。多数作答能够指出十年缴足不合法，却没有单独回答分期缴纳本身合法，设问中的两个评价对象只处理了一个。分期缴纳方式与最终缴足期限是两个独立判断，只否定十年期限，不能当然说明分期安排是否合法。

2. 认缴资本制的制度依据没有写出：部分作答虽然写了“可以分期”或“十年过长”，却没有说明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认缴资本制，认缴出资可以依章程安排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结论缺少制度依据，只能得到部分分值。

3. 五年期限的起算与法律后果没有交代完整：不少作答能够写出“五年内缴足”，但没有明确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也没有把这一法定期限同章程约定的十年期限作比较。正确判断应当是分期方式本身合法，但十年期限超过法定五年期限，因而该期限安排不合法。

4. 两个方向被压缩成一个笼统结论：少数作答只说章程安排“合法”或“不合法”，既未区分分期方式与十年期限，也未分别说明理由。这样的写法会使一个结论同时指向两个性质不同的安排，阅卷时无法判断哪一层已经作答。

第二问：考查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抽逃出资的认定，满分4分。本问整体完成较好，较多作答能够认定郎某、卢某构成抽逃出资，但把虚构交易的行为方式与事实依据全部写出的仍不够多，主要失分在于：

1. 没有对抽逃出资作出明确判断：少数作答只写关联交易、资金转出不当或股东应返还款项，没有直接回答郎某、卢某是否构成抽逃出资。设问要求的是行为定性，只有事实描述或一般违法评价，不能替代明确结论。

2. 只写抽逃出资结论，没有说明具体行为方式：部分作答认定郎某、卢某构成抽逃出资，

却只写资金进入关联公司，没有写明二人以购买办公用品等名义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已经缴付的 600 万元出资转入二人共同设立的优求公司。结论正确但构成方式没有展开，理由分因此丢失。

3. 没有说明所谓办公用品交易为何不真实：一些作答未结合合同、发票、签收单等材料均无法提供这一事实，因而没有把交易凭证缺失、款项流向关联公司与虚构交易的判断连接起来。关联公司之间发生转账并不当然等于抽逃出资，交易虚假才是本问理由中的关键一步。

4. 回答偏离设问或套用无关规则：少数作答讨论账簿查阅、公司决议、忠实义务或一般关联交易规则，没有直接评价郎某、卢某的行为；也有作答要求公司另行举证，却没有利用题干已经给出的凭证缺失事实。定性结论和理由均未回应本问。

第三问：考查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满分 4 分。本问多数作答能够判断凰仁公司的主张应当得到支持，但责任性质、责任范围和清偿顺序全部写全的较少，主要失分在于：

1. 只写主张能够得到支持，没有说明责任内容：部分作答能够给出凰仁公司的请求应获支持这一结论，却没有继续说明郎某、卢某承担何种责任。设问表面上问“能否得到支持”，完整回答仍应写出支持到什么范围、以什么责任形式支持。

2. 抽逃出资本息范围没有写出：抽逃出资股东的责任并非覆盖豪湾公司的全部债务，而是以各自抽逃出资的本金及利息为限。有的作答只说郎某、卢某对公司债务负责，没有说明这一责任上限，责任范围因而被不当扩大。

3. 公司不能清偿部分与补充赔偿性质没有写全：郎某、卢某承担的是对豪湾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补充赔偿责任。部分作答只写“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没有说明以公司不能清偿为前提；另有作答把补充责任写成连带责任，改变了责任顺序和性质。

4. 实体赔偿请求与执行追加混在一起：少数作答直接讨论能否追加郎某、卢某为被执行人，没有回答凰仁公司起诉请求赔偿能否得到支持。第三问判断实体责任，第四问判断执行程序中的申请主体，程序阶段不同，不能用同一段答案代替。

第四问：考查执行程序中追加抽逃出资股东为被执行人的申请主体，满分 5 分。本问作答差异较大，部分作答能够背出抽逃出资股东可以被追加，却没有判断本案究竟由谁提出申请，主要失分在于：

1. 把豪湾公司写成有权申请的一方：豪湾公司是被执行人，无权申请追加郎某、卢某；

申请追加应由申请执行人提出。较多作答因为郎某、卢某确有抽逃出资行为，便直接回答豪湾公司能够申请，没有先检查设问所列主体是否享有程序申请权，结论方向错误。

2. 只背追加的一般规则，没有对应案情身份：部分作答写到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追加抽逃出资股东，却没有继续说明凰仁公司才是本案申请执行人、豪湾公司是被执行人，也没有写出应由凰仁公司提出申请。规则中的主体没有对应到案情公司，理由只完成了一半。

3. 结论与理由相互矛盾：有的作答已经写出追加应由申请执行人提出，甚至认定豪湾公司是被执行人，最后仍回答豪湾公司可以申请；还有作答开头写“可以”，后文又改为凰仁公司可以提出。主体指向前后变化，导致正确规则不能支持最终结论。

4. 以实体责任规则代替程序主体判断：少数作答集中讨论股东抽逃出资后的返还、赔偿责任、人格否认或滥用股东权利，没有回答谁有权启动追加程序。郎某、卢某是否具备被追加的实体事由，与豪湾公司是否有权提出申请，是两个不同问题，本问重点在后者。

第五问：考查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计算、投资溢价以及亏损弥补路径，满分6分。本问难度最大，失分最为集中，完整写出总体结论、两项金额和两条弥亏路径的作答较少，主要失分在于：

1. 总体结论错误或不明确：敦角公司的1000万元投资款可以依照相应法定路径用于弥补亏损，部分作答却直接回答不能，或只回答资本公积金部分可以。注册资本部分不是直接拿来冲抵亏损，而是可以在符合法定条件时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没有区分路径，容易误判投资款整体用途。

2. 没有计算或金额分拆错误：原股东2000万元对应增资后80%的股权，故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1000万元中5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溢价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多份作答没有计算，也有作答误分为600万元与400万元。

3. 两类资金的弥亏路径没有写全：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仍不足以弥补亏损时，资本公积金可以依法用于弥补；依规定弥补后仍有亏损的，可以依法减少注册资本弥补。部分作答只写资本公积金一条路径，或者只写减少注册资本，无法说明1000万元中两部分资金为何均可通过相应路径用于弥亏。

4. 计算结果与法律处理没有衔接：有的作答能够写出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金两类资金，甚至列出了相关比例，却没有说明每类资金分别适用哪条弥亏路径；也有作答笼统列举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等规则，却没有回到本案1000万元的构成。只列数字或只背规则，均不足以完成本问。

第六问：考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增资优先认缴权及他人放弃份额的处理，满分5分。本问整体完成相对较好，较多作答能够判断李某的主张不能得到支持，但法定比例范围、他人放弃的效果及例外约定写全的较少，主要失分在于：

1. 误认为他人放弃后产生二次优先权：李某对其他股东放弃份额的优先认缴主张不能得到支持。部分作答回答“可以”，或者把他人放弃的份额直接视为李某可再次优先认缴的份额。其他股东放弃自己的法定份额，并不会当然扩大李某原有的优先认缴范围。

2. 法定范围没有写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部分作答只写李某有优先权或无优先权，没有说明李某享有的是自身实缴比例对应范围内的优先权，也没有把这一范围与他人放弃份额区分开。

3. 法律未赋予二次优先权这一理由没有点明：有的作答结论正确，却只以股东会没有同意、需经其他股东同意或李某不能干涉他人权利为由，没有说明法律没有规定对其他股东放弃部分再次优先认缴。理由方向不准确，不能完整支撑结论。

4. 错误套用其他制度或遗漏例外约定：少数作答类推股权对外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混淆增资与股权转让；另有作答没有核对全体股东可以另行约定增资优先认缴方式这一例外。本案不存在全体股东另行约定，仍应适用实缴比例范围内的法定规则。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没有先拆开设问中的全部任务，容易漏答：第一问要求分别评价分期缴纳和十年期限，多份作答只写期限违法；第五问还要求判断能否弥亏、计算金额并说明两类资金的路径，只完成其中一层就会连续失分。动笔前应把每问的判断对象和后续步骤列成短项，写完后逐项核对。

2. 结论写了，理由却少了关键一步：第二问有的作答只写“构成抽逃出资”，没有说明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第三问只写凰仁公司的主张能够得到支持，没有交代补充赔偿责任的范围；第六问只写李某不能优先认缴，没有写权利的法定边界。动笔前应先为每个结论预留理由，再追问“为什么”，把规则、范围和案情理由补齐。

3. 案情事实引用了，但没有说明其法律意义：第二问有作答写到600万元转入优求公司，却没有结合合同、发票、签收单均无法提供，说明交易关系不真实；第五问也有作答列出2000万元、1000万元和80%的比例后便停止。引用事实后，应紧接着说明该事实证明什么、怎样支持结论。

4. 程序阶段、主体身份和责任对象没有对应清楚：第三问中，少数作答直接写执行追加，没有回答债权人的赔偿请求；第四问中，部分作答会背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追加，却没有把规则对应到凰仁公司和豪湾公司。涉及起诉、执行、申请和责任承担时，应先标明程序阶段及各方身份，再写谁向谁提出何种主张。

5. 比例计算没有完成，金额的法律性质也没有标明：第五问是最集中的失分处。应先由2000万元占增资后80%算出注册资本2500万元，再算出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最后分别说明弥补路径；只写“部分计入、部分溢价”不能回答金额问题。

6. 结论与所引规则前后矛盾：第四问中，有的作答写明追加须由申请执行人提出，却仍回答豪湾公司可以申请；第六问中，也有作答写出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却又支持李某认缴他人放弃的份额。这会使理由无法支持结论。写完一问后，应把结论和理由连起来读一遍，发现主体或方向不一致立即修改。

7. 公司名称、责任类型、金额和术语仍需检查：本次作答中出现过混淆凰仁公司与豪湾公司的程序身份、把补充赔偿责任写成连带责任、把500万元与500万元算成600万元与400万元，以及将增资优先认缴权写成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等情况，个别答案还有明显漏字和错字。这些错误会改变规则或结论。完成后应专门核对主体、责任性质、权利名称和每个数字。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本题满分28分，阅卷考生得分集中区间：13—21分，整体难度偏高。本题以公司内部治理纠纷为背景，紧密围绕2023年《公司法》修订的核心变化进行设问，侧重考查考生对新旧制度衔接、决议效力认定、以及股东权利救济等复杂问题的理解与运用能力。题目设计精巧，前后设问关联性强，对考生的体系化思维要求较高。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新旧法律依据适用混乱：本题深度结合了2023年《公司法》的重大修订内容，如违法减资效力（第226条）、非等比减资规则（第224条）、认缴出资加速到期（第54条）等。但大量考生仍沿用旧法或传统司法实践观点作答，导致结论与法条依据出现根本性错误，

丢分严重。

2. 知识点方面，概念混淆与制度误读：考生对“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的概念未能有效区分，导致无法准确判断出资约定的效力（第一问）。同时，对“关联交易”的认定（第二问）、“股权代持”的成立要件（第三问）、“非等比减资”的效力规则（第四问）等核心制度理解不到位，概念混淆，导致分析偏差。

3. 审题层面：遗漏关键事实，法律关系定性失准：部分考生审题粗糙，未能有效提取案情中的关键信息。例如，未能识别冯西“推荐软件”行为的“关联交易”性质（第二问），未能判断李东与冯西之间因缺乏“代持合意”而不构成股权代持（第三问），以及未能识别博时公司减资决议属于“非等比减资”（第四问）。关键信息的遗漏直接导致对法律关系的定性错误。

4. 答题结构层面：论述不完整，逻辑跳跃：许多考生的答案仍存在“有结论无论证”或“有法条无分析”的问题。尤其是在需要多层次分析的设问中（如第五、六问），考生往往直接给出结论，跳跃了关键的分析步骤（如内部外部区分、程序与内容瑕疵区分），导致逻辑链条断裂，说服力不足。

5. 规范表达层面：法言法语运用不够精准：核心法律术语如“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关联交易”、“忠实义务”、“非等比减资”、“加速到期”、“补充赔偿责任”等使用不规范或不准确，影响了专业表达的清晰度。

6. 新法重视程度不足：对于 2023 年《公司法》新增和实质性修改的条文，如违法减资责任（第 226 条）、加速到期制度（第 54 条），多数考生未能及时更新知识库，仍依据旧法或司法解释作答，体现出对新法学习的重视度和敏感度不够。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本问从出资协议效力的角度，考查出资约定与实际出资履行的区分。难度中等偏低，但准确率并不理想。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将“认缴出资额”与“实际出资来源”混为一谈。许多考生错误地认为，冯西的出资由李东支付，即构成“股份代持”或“虚假出资”，从而得出协议无效的结论。未能理解出资义务的承担主体（冯西）与出资款的实际来源（李东）是两个可分离的法律问题，后者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范畴。

2. 部分考生试图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关于“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规定来论证本问，完全偏离了本题关于“出资约定”的核心考点。

2. 一些考生虽能得出“有效”的结论，但在分析时未能精准点出“只要认缴主体是冯西，出资来源不影响约定效力”这一核心法理，说理不够透彻。

第二问：本问涉及公司高管关联交易行为的认定，重点考查忠实义务的内涵。难度中等，但失分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

1. 许多考生只知“直接关联交易”，而忽略了2023年《公司法》第182条明确规定的“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形。考生未能识别冯西“以其朋友名义”的行为本质上是间接的关联交易，导致定性错误。

2. 很多考生仅回答“该交易经过股东会决议，因此合法”。这反映出考生对关联交易规制制度的理解仅停留在“程序合法”层面，而忽略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1条所强调的“对价公允”这一实质性要件。未能结合“比市场售价高出一倍”的事实，判断该交易损害了公司利益，是答题的重大遗漏。

3. 多数考生仅引用《公司法》第22条关于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概括性规定，而未能结合第180条的忠实义务和第182条的具体情形进行体系化分析，显示知识结构零散。

第三问：本问综合考查股权代持与公司决议效力，难度较高，失分严重，主要原因在于：

1. 大量考生看到“李东支付了出资款”，便想当然地认为构成股权代持，进而得出“决议有效”的错误结论。考生未能把握股权代持的核心是“代持合意”，而本案中李东是“盛怒之下”才要求归还，说明双方事先并无由李东享有股权、冯西作为名义股东的法律合意。李东为冯西支付出资款的行为，在法律上应被评价为借款或赠与，而非设立代持关系。

2. 部分考生虽然认为不构成代持，但未能进一步指出“确认股东资格”或“变更股权登记”属于股东个人的实体权利，并非股东会的法定职权范围，因此股东会无权以决议形式直接剥夺冯西的股权，从程序上论证决议无效。

3. 答题时应从“内容违法”和“程序违法”两个维度进行双重论证，但多数考生仅从一个方面分析，导致答案的严密性不足。

第四问：本问考查非等比减资决议的效力认定，涉及《公司法》第224条新规，难度较高，是失分的重灾区，主要原因在于：

1. 本案中减资决议存在两个瑕疵：一是未通知冯西参会（程序瑕疵），二是内容上属于非等比减资（内容瑕疵）。大量考生仅关注到程序瑕疵，认为决议属于“可撤销”，而未能识别出更严重的“内容违法”问题，导致结论错误。应认定决议因内容违法而无效。

2. 许多考生未能引用或正确理解《公司法》第 224 条第 3 款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因此，未能判断本案中的定向减资（实质上只保留了李东、张南、赵北的股权，完全消除了冯西的股权）因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而违法。

3. 本题设计在于区分“因未达到全体一致同意的法定条件而内容违法”与“表决权未达到多数而程序违法”。多数考生掉入了“程序瑕疵”的陷阱，未能上升到“内容违法”的高度进行评价。

第五问：本问考查决议无效后的内部法律效果，涉及《公司法》第 28 条的理解适用，难度较高，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看到决议无效，即简单套用《公司法》第 28 条第 2 款关于“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的规定，错误地认为冯西不能恢复股东资格。未能识别本问是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纠纷，不涉及外部善意第三人的保护，因此应适用第 28 条第 1 款的“恢复原状”规则。

2. 部分考生未能准确论述“冯西系公司内部股东，而非外部第三人”这一关键区别。论证逻辑链条（身份识别→规则选择→结论）不完整，导致说理不充分。

3. 少数考生虽然得出“可以主张”的结论，但理由牵强，例如认为是“对冯西的赔偿”，未能精准定位到“撤销变更登记，恢复股权”这一核心法律后果。

第六问：本问综合考查违法减资的责任与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属于新旧法结合的综合难题，难度高，失分原因主要为：

1. 部分考生在分析违法减资的效力时，仍停留在旧法时代的裁判观点——“减资对已知债权人无效，股东应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虽然最终结论可能一致，但论证过程与法律依据完全错误，未能引用 2023 年《公司法》第 226 条“违法减资无效，减免出资的应恢复原状”的新规定，失分严重。

2. 本问的正确推理链条较长：识别渤海银行为担保债权人→认定博时公司减资时未通知

其属违法减资→依据第 226 条，减资无效，减免的出资应恢复原状→依据第 54 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期的股东加速出资→基于债权代位，股东在恢复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多数考生的答案跳跃了中间环节，逻辑链条断裂。

3. 部分考生未能将第 54 条的加速到期制度与本案的违法减资恢复原状结合起来分析，导致无法说明为何股东“应在减资范围内”承担对债权人的赔偿责任。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知识点体系化程度不足：商法知识点散乱，但内在联系紧密。本题充分体现了这一特点，要求考生能将“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保护”等板块融会贯通。但考生普遍表现为“头痛医头”，只针对某个法条作碎片化记忆，未能建立制度间的对比和联系框架，导致面对综合案例时定性困难，顾此失彼。

2. 审题不细致，角色定位和事实定性不清：考生对案情中给出的关键细节（如“仿造了冯西的签字”、“比市场售价高出一倍”、“未通知冯西参加”）敏感度不够，未能将这些事实作为法律适用的重要前提。例如，正是“仿造签字”这一行为，强有力地证明了减资决议在程序和内容上都存在严重问题，但多数考生未能利用好这一信息。

3. 答题结构混乱，结论与论证不匹配：部分考生未能做到“结论先行”，将有效结论淹没在长篇大论中。还有部分考生出现“结论正确但依据错误”或“依据正确但结论错误”的矛盾情况，反映出思维过程的不严谨。

4. 法言法语使用不规范：核心采分关键词如“认缴出资”、“忠实义务”、“间接关联交易”、“非等比减资”、“加速到期”、“恢复原状”、“补充赔偿责任”等缺失或用词不准，大量使用“给钱”、“卖软件”、“取消股东身份”等口语化表达，严重影响专业得分。

5. 法条引用问题：一是新旧法条混淆，旧《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条文序号张口就来，但 2023 年新《公司法》的条文（如第 54、224、226 条）却定位不准或根本不知；二是引用过度，大段抄写法条原文，缺乏结合案情进行的“找法-用法”分析过程，浪费宝贵答题时间。

6. 逻辑链条不完整：尤其是在需要层层推进的题目（如第五、六问）中，无法呈现出完整的推理过程。例如第六问中，从“违法减资”到“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之间，至少需要“恢复原状”和“加速到期”两个桥梁，但多数考生的论证是跳跃的，甚至没有论证，直接得出结论，导致失分。

第三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成绩主要集中在 8—15 分之间，题目满分 28 分，整体完成情况偏弱。本题以甲公司增资为主线，连续考查新股优先认缴权、合同变更、股权代持中的无权处分、股东会召集与主持程序、公司决议撤销期间和公司对外担保。六问环环相扣，既要求准确掌握一般规则与例外，也要求将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交易、决议和担保事实分阶段处理。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一般规则记得较熟，例外规则却未能同步调用。第 1 问不少同学知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原则上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却漏掉“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例外；第 6 问则机械套用公司对外担保须经决议的一般规则，几乎没有识别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签字同意的例外。规则只写一半，往往会直接导致结论反转。

2. 没有把题干中的交易安排还原为法律关系。第 2 问中，补充协议将直接受让股权变更为通过增资取得权益，同时明确价款不变，B 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正是履行变更后合同；部分同学却把“合同变更”理解为“原付款义务消灭”。第 3 问又把名义股东的外观地位等同于处分权，未继续审查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

3. 关键身份、比例和时间节点提取不充分。A 公司、B 公司和王某构成甲公司全体股东，A 公司增资登记后持股 75%，B 公司于 3 月 1 日已收到会议通知，决议于 3 月 6 日作出而起诉在 7 月，这些事实分别决定第 1、5、6 问的结论。答卷中频繁出现仍按 A 公司持股 50% 分析担保、忽略 B 公司已被通知、只凭“程序有瑕疵”便支持撤销等问题。

4. 结论、规则、事实与回扣没有形成完整闭环。多份答卷只写“有效”“无效”“应当支持”之类结论，或者搬出一条法条后没有代入 A 公司知晓代持、A 公司直接召集、老夏并非甲公司董事长等具体事实。商法案例题的得分点通常分散在结论、规则和事实三个层次，缺少任一层都难以拿到满分。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的优先认缴权及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例外，是六问中完成相对较好的一问，但完整说理仍不普遍。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效力结论方向错误：少数同学因李某不知情、王某存在代持，径直认定三方协议无效，

把第3问的实际出资人保护问题提前混入第1问。第1问只审查甲公司全体登记股东之间重新安排新增资本认缴比例的协议，应认定有效。

2. 规则只写原则、不写例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时，股东原则上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但是全体股东可以另行约定不按该比例认缴。部分同学只写了前半句，反而据此否定“转让”安排，漏掉本问真正的采分核心。

3. 说理过程中未完整论述得分点：A公司、B公司和王某就是甲公司的全体股东，三方一致同意由A公司认缴全部新增资本，实质是全体股东重新分配优先认缴比例，属于法定例外。只笼统写“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或“公司内部可自由约定”，没有点明全体股东身份，理由仍不完整。

第二问：考查合同变更及变更后付款义务的履行。主要问题不是结论难，而是没有读准两份协议之间的关系。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把交易方式变更误解为付款义务消灭：2019年股权转让协议约定B公司股权对价为2000万元；2020年补充协议将股权收购改为增资方式，并明确价款不变。双方协商变更的是取得权益的路径，不是免除A公司的价款债务。

2. 未评价B公司的履行行为：B公司在3月6日股东会上放弃优先认缴并同意A公司认缴，正是补充协议约定的履行。A公司以B公司“主动放弃”为由拒付，实际是把对方的履约行为反过来当作抗辩，不能成立。

3. 说理偏离请求权基础：有的答卷围绕股东会决议瑕疵、股权对内转让自由或合同相对性大篇展开，却未回应“交易方式变更、价款不变、B公司已经履行”三个直接事实。规范答案应先明确支持请求，再以合同变更和履行说明2000万元债务仍然存在。

第三问：考查股权代持、名义股东处分以及善意取得规则。本问是失分最重的知识点之一。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机械适用商事外观主义，结论答反：多数失分答卷认为王某是登记股东，李某未显名，因此李某只能向王某索赔、不能主张处分无效。名义股东的登记外观并不意味着其对实际出资人的股权权益当然享有处分权，仍应依无权处分和善意取得规则审查。

2. 没有识别“放弃并指定认缴”的处分实质：王某放弃优先认缴并同意A公司认缴，与王某先认缴新增股权再转让给A公司的经济效果相同，属于以其他方式处分代持股权权益。只把它理解为单纯放弃资格，便无法进入无权处分的分析路径。

3. 遗漏 A 公司明知代持这一决定性事实：题干明确 A 公司、B 公司均知王某代李某持股，A 公司受让相关权益时不具备善意，不能依善意取得获得保护。因此李某可以主张该处分行为无效；答卷即使提到“A 公司知情”，若未用该事实否定善意取得，仍未完成论证。

第四问：考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主持程序。多数同学能发现部分瑕疵，却没有完整写出法定顺位。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召集主体审查不完整：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原则上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才依次由监事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自行召集。题干没有董事会、监事会不履职的前置事实，A 公司不能仅凭持股 50% 直接通知召开股东会。

2. 主持主体虽被注意，身份对比仍不准确：股东会应由甲公司董事长夏某主持，而实际主持者老夏是 A 公司董事长、夏某之父，并非甲公司董事长。只写“主持人不适格”而不区分两家公司的职务，事实对应不够具体。

3. 误把通知期限当作主要瑕疵：甲公司章程已将通知期限规定为提前 5 日，3 月 1 日通知、3 月 6 日召开符合题设期限。部分同学套用法定通常期限否定章程安排，或只围绕通知天数作答，反而漏掉召集权和主持权这两个真正的程序瑕疵。

4. 混淆瑕疵类型与设问范围：本问只要求判断决议是否存在瑕疵并说明理由，核心结论是召集、主持程序存在瑕疵。直接跳到“决议无效”“决议不成立”或“法院应撤销”，既越过第 5 问，也没有覆盖本问的具体程序采分点。

第五问：考查股东会决议撤销权的行使期间及未被通知股东的特别规则。本问方向性错误较为集中。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只判断存在撤销事由，未审查撤销权是否按期行使：即使 3 月 6 日决议存在召集、主持程序瑕疵，B 公司仍须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撤销。B 公司到 7 月才起诉，已经明显超过 60 日，法院不应支持。

2. 错误适用未被通知股东的特别起算规则：材料明确 A 公司于 3 月 1 日通知 B 公司和王某开会，B 公司并非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不能改从知道或应当知道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忽略“已收到通知”会直接改变期间结论。

3. 时间轴没有与结论对应：规范作答应把“3 月 1 日收到通知—3 月 6 日形成决议—7 月起诉”依次列明，再分别判断一般 60 日期间和特别规则是否适用。部分答卷虽写到 60 日，却未比较具体日期，仍得出支持撤销的相反结论。

第六问：考查公司越权对外担保及无需机关决议的法定例外。本问是六问中得分率最低的一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停留在“未经决议即无效”的一般规则：夏某以甲公司名义为老夏融资提供担保，表面上未经甲公司有权机关决议，但公司越权担保并非当然无效，还要继续审查是否存在无需决议或者公司不得抗辩的例外。多数答卷在第一层便停止分析。

2. 遗漏增资后的持股比例：5月变更登记后A公司认缴1500万元、持股75%，担保发生在12月，不能继续使用增资前的50%。75%已经超过三分之二，是触发例外的关键数字。

3. 未将签章事实与例外规则对应：担保函上有A公司公章及老夏签字，构成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部分同学看到了印章和签字，却仍坚持必须另有甲公司股东会决议，没有说明这些事实为何具有规范意义。

4. 未写清对外效力：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签字同意的例外下，荣发银行无需审查甲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甲公司不得以内部未作决议为由对抗银行，故担保有效。只讨论银行是否善意、甲公司内部是否追责，均没有命中本问的最终落点。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先写唯一、明确的结论，再展开理由：本题六问的结论依次为“有效、应支持、可以主张无效、存在程序瑕疵、不应支持撤销、担保有效”。答卷中存在前文称有效、后文又称无效，或分析完仍不回扣设问的情况。每问开头先定方向，末尾再用一句话复核结论与理由是否一致。

2. 建立“一般规则—例外规则”的双层检索习惯：第1问与第6问都是用例外规则决定结论的典型。写出按实缴比例优先认缴或公司担保须经决议后，应立即追问题干是否出现全体股东另有约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签字同意等例外触发事实。

3. 按法律关系分段，不要把六问的规则相互挪用：第1问是全体股东协议效力，第2问是合同变更与履行，第3问才处理代持处分和善意取得。以李某不知情否定第1问协议效力，或以股东会程序瑕疵否定第2问付款义务，都是把不同法律关系混在一起。

4. 对时间、比例和身份做草稿标记：建议读题时圈出“3月1日、3月6日、7月、12月”“50%变为75%”“甲公司董事长夏某、A公司董事长老夏”等信息。第4至第6问的失分，大量源自没有比较日期、没有更新持股比例或混淆两人的职务。

5. 程序题按法定顺位作答：第4问不能只说A公司有10%以上表决权便可召集，而应写

清董事会、监事会、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的递补关系及其前置条件；主持人也要与甲公司董事长身份逐一核对。顺位写全，才能准确说明 A 公司和老夏为何无权。

6. 坚持“规则—事实—结论”的采分结构：例如第 3 问应依次写名义股东处分参照善意取得、王某的放弃加指定认缴实质属于无权处分、A 公司明知代持不具善意、李某可以主张无效。只写标签或只复述材料，都不能替代对应部分的得分点。

7. 使用准确商法术语并压缩无关展开：题目考查的是“新股优先认缴权”，不宜反复写成优先购买权、优先受让权；“合同变更”不等于合同解除或债务免除；“程序瑕疵”也不当然等于决议无效。答案应围绕评分点短句作答，避免用大量一般原理掩盖关键结论。